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陳寬宇

具保人 吳佩禪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佩禪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寬宇（下稱受刑人）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

具保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繳納現金後（存單號碼：111年刑保字第00號），予以停止羈押，而該案嗣經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(二)上開案件確定後，現由聲請人以112年度執字第930號一案執行中，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之住、居所傳喚，均無所獲，且被告未在監押，並因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2月1日發布通緝，復經聲請人審酌前情，逕於112年3月24日發布通緝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通緝案件資料表、士林地檢署通緝書附卷可參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又聲請人另發函通知具保人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然具保人卻未置理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押等節，亦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無疑。

(三)又受刑人經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且無在監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足見受刑人逃匿後尚未緝獲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